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致：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1）-01-230

敬启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和《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林生物”或“公司”）的委托，就派林生物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以下简称“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以对派林生物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派林生物本次授予的相关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公司如下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派林生物本次授予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派林生物为实施本次授予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派林生物实施本次授予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前提及限定，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派林生物本次授予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派林生物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及本次授予已履行了如下程序：

- (一) 2020年5月13日，派林生物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
- (二)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派林生物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4月27日，分别授予7名激励对象42.177万份股票期权及42.177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会议在审议该议案时，

关联董事吴迪已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 12 名非关联董事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确认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可以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

- (三) 2021 年 4 月 27 日，派林生物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1 年 4 月 27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7 名激励对象分别授予 42.177 万份股票期权及 42.177 万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派林生物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 二、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权日

- (一)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二)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将 2021 年 4 月 27 日作为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
- (三)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予日是交易日，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 12 个月内，且不在下列期间：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

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 公司业绩预报、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综上，本所认为：

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 三、关于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

#### （一）激励对象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以及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本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共 7 名，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 7 名。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的员工，不存在《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能成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情形。

#### （二）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

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为 42.177 万份，行权价格为 38.53 元/股，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预留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或预留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中较高者。

#### （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为 42.177 万股，授予价格为 19.27 元/股，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或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50%中的较高者。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四、关于本次授予条件的满足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已满足了《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具体如下：

（一）派林生物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 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公司章程》或其他内部制度有关规定的。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派林生物向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派林生物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预留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派林生物向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特此致书！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苏敦渊



王浩



2021年4月28日

